

一、企业坏账损失确认的审计。审计中应重点检查以下几点：①要严格甄别坏账损失是否属应收款内容，有无不属应收款内容却列入应收款，造成人为的“坏账”。如无偿提供赞助资金、援助的物资，发生时就应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②有无逾期未满三年的应收账款或把所有收不回来的应收账款都按坏账损失处理的现象。如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为了减少损失，避免债务人破产清算，同意削减债务人所欠的货款，此类情况应另按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进行会计核算；③有无虚假的坏账损失，如企业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虚开销售收入形成一笔假的应收账款，又不及时清理，挂账三年以上，名义上形成坏账损失。

二、企业坏账损失提取的审计。在审计中下列各项按规定不应列入计提范围：①计划对应收账款进行重组的；②同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③其他逾期款项，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另外，对企业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预付款不能直接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虽然属于应收款项，相对地说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比较小，尤其是银行承兑汇票，即使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也只有将应收票据票面金额转入应收款后，才能计提坏账准备。对预付款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已不符合预付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也应将原计入预付款金额全部或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项后，再对转入的其他应收款项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对未转入其他应收款部分不得计提坏账准备。

三、企业坏账损失的账务处理审计。企业为核销坏账准备的提取和转销，会计上应设置“坏账准备”科目。企业提取坏账准备时，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坏账损失实现转销时，应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科目。但在会计实务操作中，有些企业为了简化核算，对已确认的坏账损失又收回的，会计分录直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坏账准备”。例如：企业收回一笔已冲销的应收账款2万元，直接借记银行存款：2万元，贷记坏账准备：2万元。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已确认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先恢复应收账款明细，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坏账准备”，再将收到的款项增加银行存款，减少应收账款，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这样，一方面便于分析债务人财务状况，反映出债务人企图重新建立其信誉的愿望，另一方面使“管理费用”和“坏账准备”这两个会计科目核算更加清晰，对这一现象审计中应加以纠正。

四、企业坏账损失对交纳所得税影响的审计。税法规定，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5%，对于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税法准予确认，并按实际发生额做税前扣除。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提取的比例由企业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有的企业计提坏账损失比例高于0.5%，从而造了税法规定与企业自身提取坏账准备之间的差额。对于这部分永久性差异，企业在税前应作如下情况进行纳税调整：提取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为借方余额或虽为贷方余额但小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0.5%，即坏账准备余额低于按税法规定(0.5%)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时，应调减递延税款；坏账准备为贷方余额且大于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5%，即坏账准备余额大于按税法规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时，应调增递延税款；对企业多计提坏账准备需冲回时，应相应冲减递延税款；企业发生坏账损失时，也需要转回该部分递延税款。

《江苏审计》